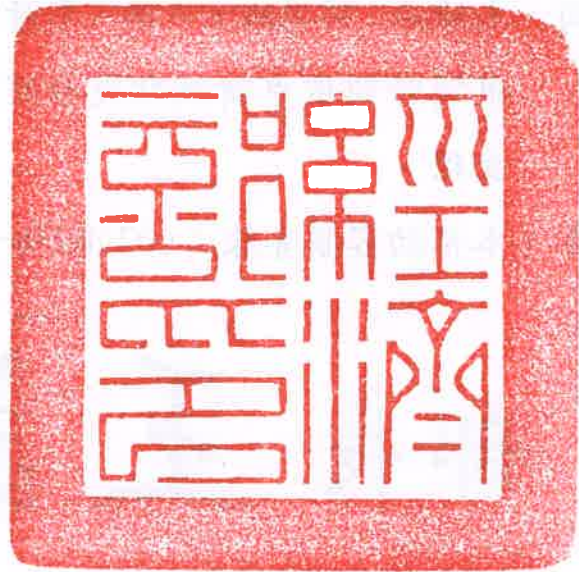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、申請補助期間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2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准駁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、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2

月31日止。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